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當局對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警監會)
在二零零八年三月向條例草案委員會
提交的意見書中所提事項
及對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有關意見的回應**

在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的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警監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向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中所提事項，作出回應。當局對有關事項及條例草案委員會在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一月二十九日、二月二十一日和三月二十八日提出的有關意見的回應，載於附件的列表，供議員參考。

2. 因應委員對附件所載就條例草案有關條文的擬議修訂的意見，我們會在稍後提交所需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供委員考慮。

保安局
二零零八年四月

**政府當局對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警監會)
在二零零八年三月向條例草案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中所提事項及對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有關意見的回應**

| 警監會的意見 | 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意見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
| <p>1. 第 20 條－警務處處長(處長)提供關乎須具報投訴的資料；以及法律專業保密權</p> | | |
| <p>經考慮法律專業保密權在普通法的情況和《基本法》賦予的權利後，警監會仍然認為，處長不應擁有援引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酌情權，在他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才讓(或不讓)警監會閱覽有關資料。警監會如不知道警方因調查投訴或在調查投訴的過程中，有否取得和取得什麼可能有助決定指控的分類的資料，則在執行監察警方調查工作的職能時，會大受限制。</p> <p>當局之前曾應法案委員會的要求，提供了兩宗涉及庭外和解而警監會要求提供資料卻被拒的個案(立法會CB(2)576/07-08(02)號文件)。第一宗個案凸顯了法律意見如何影響指控的分類，以及處長擁有的法律專業保密權，如何妨礙警監會取覽有關執行審議投訴警察課調查和處理投訴的職能的資料。警監會認為，</p> | <p>在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的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委員會要求當局重新考慮警監會有關全面及不受限制地取覽資料的意見；又或考慮在條例草案訂明在何種情況下，處長可拒絕警監會的要求，不提供和須具報投訴有關而受到法律專業保密權保障的資料，及／或規定由保安局局長或政務司司長決定應否答允警監會的要求，向其提供受到法律專業保密權保障的資料。</p> | <p>(1) 正如我們在立法會CB(2)829/07-08(1)號文件所述，我們致力確保警監會可取覽為監察警方處理須具報投訴的有關資料，而條例草案的條文已能讓警監會可廣泛地取覽這些資料。</p> <p>關於受法律專業保密權保障的資料，我們認為應繼續秉持普通法在這方面的立場。法律專業保密權是香港法律制度的基石，《基本法》亦表明和保障法律專業保密權。條例草案並無廢止法律專業保密權，並容許警方按個別情況考慮豁免其享有的法律專業保密權，以確保警監會會獲提供與須具報投訴有關的充足資料，讓其履行職能，監察就警方提出的投訴的處理。</p> |

| 警監會的意見 | 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意見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
| <p>有需要向法案委員會闡述有關個案，以解釋警監會何以對有權取覽法律意見高度重視。</p> <p>在上述個案中，警監會鑑於裁判官和法醫官對被投訴人就投訴人的傷勢的說法作出批評，因而要求投訴警察課考慮更改一項“毆打”指控為“無法證實”的分類。此外，警監會注意到，投訴人已就其傷勢索取損害賠償，有關民事申索亦已於庭外和解，所以又要求提供有關民事訴訟的資料，以助了解與投訴人達成和解的原因，看看會否影響投訴分類。投訴警察課最初拒絕更改該項“毆打”指控為“無法證實”的分類，並以法律專業保密權作維護，拒絕提供處長與律政司就個案進行的通訊文件。投訴警察課與警監會經過冗長討論後，同意把該項“毆打”指控改為“無法完全證實”。警監會對“無法完全證實”分類仍有保留，要求閱覽同意令的內容。投訴警察課表示，由於該同意令載有保密條文，因此不能交予警監會。警監會堅持閱覽律政司就</p> | | <p>警監會提到一宗涉及庭外和解的民事訴訟的須具報投訴。就該宗投訴，投訴警察課並無應警監會要求，向該會提供有關民事訴訟程序的資料，因為這些資料關乎警方與其法律顧問之間為有關法律程序而作出的通訊，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投訴警察課亦未應警監會要求向該會提供有關同意令，因為該同意令載有保密條文，規定同意令雙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該令的內容。事實上，警方曾向法庭申請取消同意令的保密條文，不過，由於原告人沒有出席有關聆訊，法庭因此沒有批准申請。在該宗個案後，警方已採用新的保密條文，准許警方在無須事先取得同意令另一方的同意下，披露同意令的內容。</p> <p>警方希望強調，警方是經審慎考慮法院、法醫官和警監會的意見後，將警監會提及的指控的分類由“無法證實”改為</p> |

| 警監會的意見 | 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意見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
| <p>有關庭外和解所給予的意見，投訴警察課最終同意把指控列為“證明屬實”，但仍拒絕讓警監會閱覽同意令，或有關的法律意見。倘若處長可以法律專業保密權作維護，而倘若這個理由獲接納，則這類個案能否得到妥善處理，實在成疑。</p> <p>警監會也請法案委員會注意，投訴警察課最近偏離慣常做法，對警方的工作程序作出重大修訂前沒有諮詢警監會，並單方面剔除《投訴警察課手冊》中所載須在投訴警察課(呈交警監會)的調查報告中，記錄就投訴個案取得的法律意見的規定，包括法律顧問表示無須就案件提供意見的陳述，以及投訴警察課不就某項毆打指控徵詢法律意見的決定。換言之，經過這些修訂後，警監會甚至不會知道投訴警察課有否徵詢法律意見。警監會對有關修訂已提出強烈反對，因為這會限制警監會取覽與調查投訴有關的資料。然而，投訴警察課堅持作出有關修訂，並且辯稱，修訂版本只不過真實反映賦予處長的法律專業保</p> | | <p>“證明屬實”。警方修改分類，絕不是由於警監會堅持閱覽律政司就有關庭外和解所給予的意見。</p> <p>(2) 警方會每年及按需要檢討《投訴警察課手冊》。如《投訴警察課手冊》有任何重大修訂，投訴警察課的一貫做法是徵詢警監會的意見。在二零零七年進行的周年檢討中，投訴警察課修訂了《投訴警察課手冊》，刪除以下條文：呈交警監會的報告須提及或包括律政司表示無須就案件提供意見的陳述以及警司(投訴警察課)不把“毆打”案件轉介律政司處理的決定。不過，根據《投訴警察課手冊》，律政司不就某個案提供意見的陳述，須紀錄於個案檔案中。警司(投訴警察課)不把“毆打”案件轉介律政司的決定亦同樣須紀錄於個案檔案中。由於個案檔案會呈交警監會以利便其監察工作，警監會將會得悉投訴警察課曾向</p> |

| 警監會的意見 | 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意見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
| <p>密權的精神，原來的條文根據普通法原則反而不正確。</p> <p>為了使警監會得以妥善執行監察調查投訴警察的職能，警監會認為確有需要明訂條文，讓警監會全面和不受限制地取覽有關調查投訴的資料，包括法律意見。</p> | | <p>律政司徵詢意見／律政司曾向投訴警察課給予意見(雖然個案檔案不會載述法律意見的具體內容)及警司(投訴警察課)的決定。</p> <p>警方因一時失察，沒有就有關修訂徵詢警監會的意見。為免日後出現同一情況，投訴警察課會考慮訂定清晰的程序，規定日後對《投訴警察課手冊》作出重大修訂前須根據條例草案第 26 條諮詢警監會。</p> |
| <p>2. 第 8(3)及 15(3)條－處長提供無須具報投訴的扼要描述和支持把投訴歸類為無須具報投訴的解釋</p> | | |
| <p>當局認為，第 7(2)條所訂的一般條文，應足以讓警監會在有需要時，要求警方提供關於無須具報投訴的額外資料，警監會對此並不苟同。第 7(2)條只不過賦權警監會，作出為執行其在《警監會條例》下的職能而合理地需要作出的所有事情，並無規定處長必須遵從。警監會並認為，如該項一般條文已十分清晰，則條例草案很多現有條文便再</p> | <p>在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的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委員會要求當局考慮賦權警監會就投訴的歸類作出最終決定；及研究警方可否按照須具報投訴的安排，在同一程度上就無須具報投訴向警監會提供資料。</p> | <p>警監會監察投訴警察課應否將某投訴歸類為無須具報投訴，是要確保所有應妥為歸類為須具報投訴的投訴，都會如此歸類，而警監會將會繼而監察這些個案的調查。條例草案第 7(1)(f)及 7(2)已涵蓋這項職能。此外，第 15(3)條賦權警監會要求警方提供支持將某投訴歸類為無須具報投訴的解釋。因此，我們認為第 7(1)(f)、7(2)及 15(3)條應已賦</p> |

| 警監會的意見 | 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意見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
| <p>無需要，包括第 20(1)條。該條明文要求處長提供關乎某須具報投訴的任何資料或材料。</p> <p>由於當局表明，警方隨時樂意提供有關無須具報投訴的額外資料，因此，如在條例草案訂明，每當警監會提出要求，警方便須提供有關無須具報投訴的額外資料的規定，應不會有人反對。就經同意的安排訂立明確條文，是較為可取的做法。警監會可向當局和警方保證，該會只會在有必要時，才要求提供該等額外資料。</p> | | <p>予警監會足夠權力要求投訴警察課提供有關無須具報投訴的資料，以便警監會履行監察無須具報投訴的歸類這項職能。</p> |
| <p>3. 第 27 條－處長須遵從警監會的要求</p> | | |
| <p>第 27 條提述的“警監會作出的要求”指根據《警監會條例》作出的任何要求，因此涵蓋在投訴調查工作完成之前及之後／與投訴調查工作完成與否無關的多項對處長有約束力的事宜，例如提供關乎某須具報投訴的資料(第 20(1)條)，調查某須具報投訴(第 21(1)條)，將須具報投訴的分類結果知會投訴人(第 22</p> | <p>在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的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委員會要求當局考慮以較清晰用詞，訂明在何種情況下，處長可拒絕按條例草案第 27 條的規定遵從警監會的要求。</p> <p>在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的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委員會要求當局考慮修訂條例草案第 27 條，訂</p> | <p>警務處處長負責治安事宜，根據《警隊條例》(第 232 章)，他有責任確保所有罪案均獲得妥善調查，並同時確保警監會獲提供充足資料，以便履行其監察職能。第 27 條的用意，是確保除了若干指明情況外(例如根據第 232 章必須確保罪案獲得妥善調查)，處長必須遵從警監會在條例草案下提出的要求(包括警</p> |

| 警監會的意見 | 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意見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
| <p>條)，編製並向警監會呈交引致須具報投訴的警隊成員行為的種類的統計數字(第 25(a)條)，以及就關乎處理或調查須具報投訴的通令及手冊諮詢警監會(第 26(1)條)。因此，有關處長無須遵從該等要求的例外情況，必須以十分謹慎的措辭說明，以確保警監會的要求不會輕率地被撤銷。</p> <p>警監會之前曾提議作出修訂，以收窄處長可豁免根據第 27 條的規定遵從警監會要求的例外情況，即把“任何罪案”限定為“可公訴罪行”，並設定時限。當局已提出多個論據，反對這些修訂。不過，警監會認為，當局的顧慮實際上是可解決的。非公訴罪行一旦成為可公訴罪行，而遵從警監會的要求會損害罪案的調查，警方可通知警監會，並由那時開始無須遵從警監會的要求。反之，可公訴罪行一旦成為非公訴罪行，警方可重新遵從警監會的要求。設定時限，令處長在時限過後須遵從有關要求的做法，也並非不可行，因為必要時有關時</p> | <p>明在警監會不得披露某些資料的保障條文下，處長須向警監會提供與某投訴有關的資料或材料。</p> | <p>監會提及的第 20、21、22、25 和 26 條下的要求)。我們預期處長將會甚少援引第 27 條。</p> <p>經考慮警監會和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意見，我們建議修訂條例草案第 27 條，規定處長必須遵從警監會根據條例草案提出的要求，除非保安局局長發出證明書，表明遵從該要求相當可能會損害香港的保安或任何罪案的調查，而由保安局局長就該等事宜簽發的證明書乃證明書所述事宜的不可推翻證據。</p> <p>警監會支持建議的修訂，並進一步提議保安局局長發出的證明書應載明有效限期，在限期過後，保安局局長應檢討有關事宜，以考慮警方可否恢復遵從警監會的要求。我們認為沒有需要如此載明，因為我們預期在實際運作上，如處長遵從警監會的要求對警監會考慮有關個案十分重要，當局定會不時檢討情況，以便警監會能盡快完成審視有關個案。</p> |

| 警監會的意見 | 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意見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
| <p>限可予以覆檢。當局曾提述，根據《警隊條例》第 4 條，處長“對警隊負有最高指示及管理責任”。不過，第 27 條具體訂明，“儘管有《警隊條例》(第 232 章)第 4 條的規定，……處長必須遵從[警監會作出的]要求”。因此，這個論據並不恰當，不能成立。</p> <p>以“可公訴罪行”取代“任何罪案”，及／或設定可予以覆檢的時限，令處長在時限過後須遵從警監會要求的建議，是合理及可行的。</p> | | |
| <p>4. 第 7(1)(b)及 24 條－警監會向處長或行政長官提供它對處長就某警隊成員採取的行動的意見；以及處長就已經對某警隊成員採取的行動，提供解釋</p> | | |
| <p>警監會認為，第 7(1)(b)條應予修訂，使警監會可就第 7(1)(a)或(c)條未能涵蓋的事宜，即處長已經或將會在與須具報投訴有關連的情況下採取的行動，提出建議¹(處長有全權處理而警監會只會提出意見的紀律</p> | <p>-</p> | <p>第 7(1)(c)條訂明，警監會其中一項職能，是在警隊採納的常規或程序中，找出已經或可能會引致須具報投訴的缺失或不足之處，並就該等常規或程序，向處長或行政長官或兼向上述兩者作出建議。</p> |

¹ 在條例草案中，“建議”與“意見”的分別，是處長必須報告已經或將會就第25(b)條所指的“建議”而採取的行動。

| 警監會的意見 | 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意見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
| <p>行動除外)。當局就此表示，警監會就處長已經在與須具報投訴有關連的情況下採取的行動所舉的例子，即警務人員的培訓需要、有關改善服務的建議及回覆投訴人的措辭等，已在第 7(1)(a)或(c)條予以涵蓋。</p> <p>警監會留意到，改善服務質素的意見，不一定因第 7(1)(c)條所載的警隊常規或程序中的缺失或不足之處而提出。提出意見，可能只為提高警隊的專業水平，以避免可能出現的投訴，以及爭取市民認同。就此而言，警監會仍然認為第 7(1)(b)條應予修訂。</p> | | <p>根據字典的釋義，“不足之處”一詞的涵義，是“比正確或所需要的有所不及、為少的狀況”。我們認為如警監會對改善警隊的服務質素有任何建議，在實際上會觀察到某些現有警隊常規或程序“比所需要的有所不及”。因此，第 7(1)(c)條應已能達到賦權警監會就可如何改善警方的服務質素提出建議這目的。</p> |
| <p>5. 第 16 及 17 條－處長須呈交調查報告和中期調查報告</p> | | |
| <p>警監會要求就“修訂調查報告”和“補充調查報告”訂定具體條文。當局則認為，第 25(b)條已涵蓋“修訂調查報告”(應警監會所提建議而修訂)；而第 12(1)及 16 條則已涵蓋“補充調查報告”。警監會對此並無強烈意見。警監會要求另訂條</p> | <p>在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的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委員會要求當局重新考慮在條例草案加入條文，訂明處長須向警監會呈交經修訂的調查報告及補充調查報告。</p> | <p>經考慮警監會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呈交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意見書內的意見，我們建議在條例草案第 16 及 18 條加入條文，訂明警方須向警監會呈交修訂調查報告及補充調查報告。</p> |

| 警監會的意見 | 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意見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
| <p>文，是因為當局在條例草案擬稿刪去現時第 20 條下的一段，該段規定處長須就任何須具報投訴向警監會呈交報告。警監會認為，復訂這條一般條文，有其好處，使有關須具報投訴的其他報告也涵蓋在內，例如投訴警察課的刑事及紀律一覽表。該一覽表撮錄當局對須具報投訴涉及的人員採取的跟進行動，是警監會／投訴警察課聯席會議一項常規議程。</p> | | <p>我們希望澄清，條例草案較早時的擬稿載有第 16 和 17 條的條文，以及警監會提到的第 20 條下的分段。該分段訂明警監會可要求警方就任何須具報投訴向其呈交報告，用意是涵蓋投訴警察課向警監會呈交有關須具報投訴的調查報告。第 16 及 17 條已清楚訂明，警方必須就須具報投訴向警監會呈交調查報告或中期調查報告（視何者適用），而第 25(b)條則訂明，警監會可要求警方就已經或將會就警監會根據第 7(1)(a)或(c)條作出的建議而採取的行動，向警監會呈交報告。因此，上述第 20 條下的分段屬冗餘，已被刪去。</p> <p>我們亦希望指出，條例草案的下列條文已涵蓋投訴警察課現時向警監會呈交的各项報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第 8(1)(a)條所涵蓋的須具報投訴列表；(b) 第 8(1)(b)條所涵蓋的無須具報投訴列表； |

| 警監會的意見 | 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意見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
| | | <p>(c) 第 8(1)(b)條所涵蓋的已刪除(因重複)或已取消(因有關投訴重新歸類為須具報投訴)的無須具報投訴的列表；</p> <p>(d) 第 24 條所涵蓋的紀律及刑事事宜一覽表(該表羅列警方已經或將會採取的紀律行動和警方對任何警隊成員作出刑事起訴的資料)；以及</p> <p>(e) 第 25(a)條所涵蓋的統計資料(就投訴人／被投訴人、警監會提出的問題、投訴分類等提供資料，以供分析投訴趨勢和編製統計報告)。</p> <p>基於上述情況，我們認為毋需將上述分段重新納入條例草案。</p> <p>警監會就此事宜沒有進一步意見。</p> |

| 警監會的意見 | 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意見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
| 6. 第 37 條－警監會的保密責任 | | |
| <p>警監會認為，條例草案必須清楚訂明該會披露的權力。對於警監會要求明訂這方面的條文，當局回應時一再解釋，如警監會認為為執行在《警監會條例》下的職能而必須披露有關事宜，警監會可作出披露，這大致上是第 37(2)(a)條的情況。警監會關注這點，因為如有人質疑警監會未經許可而作出披露，舉證責任將會落在警監會身上。</p> <p>警監會擔心，該會可能不能依據第 37(2)(a)條，公開警方就不接納警監會意見給予的解釋，以及該會與警方對將會採取的紀律行動意見分歧的原因，因為這類披露可能不屬於第 7(1)條所訂警監會的<i>任何</i>職能。鑑於警監會無權決定調查的結果，披露是警監會促請公眾就該會與投訴警察課意見分歧的事宜發表意見和進行審議的途徑。對警監會來說，這途徑十分重要。</p> <p>警監會認為，該會就與處長未能解</p> | <p>-</p> | <p>正如我們在立法會 CB(2)829/07-08(01)號文件解釋，現時的第 37 條已准許警監會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披露“受保護資料”(界定為“任何指明人士在執行他在本條例下的職能的過程中實際知悉的、關乎任何投訴的事宜”)，只要披露是為執行警監會在條例草案下的職能而屬必需即可。該條文足以容許警監會公開警方就不接納警監會意見給予的解釋，以及警監會與警方對將會採取的紀律行動意見分歧的原因，只要警監會認為披露這些資料是為履行其監察職能所必需的。</p> <p>當局在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六日致警監會的信件中表示接納警監會的意見，如警方不接納警監會就投訴警察課調查所得和分類所提意見，條例草案將容許警監會公開警方就此給予的解釋，以及容許警監會公開該會與警方對於被投訴人應接受何種紀律行動意見分歧的原因。條例草案第 37 條現時的行文已照顧到</p> |

| 警監會的意見 | 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意見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
| <p>決的事宜而訴諸公眾的權力，不應受制於不必要的限制或障礙，或民事或刑事法律責任，因此重申需訂立清晰明確的條文，容許警監會作出上述披露。</p> <p>此外，請法案委員會注意，當局曾在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六日的信件中承諾，在保障私隱的大前提下，條例草案會訂明警監會有上述的披露權力。現時的條例草案似乎並未有反映這項承諾。</p> | | 警監會的建議。 |
| 7. 第 28 條－警監會可向行政長官作出報告 | | |
| <p>警監會察悉當局的論據，即行政長官或其獲授權人員會回應向他呈交報告的法定機構的既定做法，因此無須在條例草案中明訂條文。不過，警監會依然認為，訂明有關規定，會有利於警監會執行在《警監會條例》下的職能。</p> | <p>在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的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委員會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本地法例中有關法定機構須向行政長官呈交報告的條文，以及行政長官須就此等報告作出回應的規定(如有的話)。</p> | <p>正如我們在立法會 CB(2)829/07-08(01)號文件強調，行政長官收到警監會的任何報告後，會詳細研究報告，並審視應否接納報告提出的任何建議，以及是否需要採取任何其他跟進行動。按照既定做法，行政長官或獲其授權人員會回應法定機構所作的報告。我們仍然認為，毋需為此在條例草案中作明文規定。</p> |

| 警監會的意見 | 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意見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
| | | <p>事實上，我們留意到，現有多條設立法定機構的條例(例如：根據《囚犯(監管下釋放)規例》(第 325A 章)設立的監管下釋囚委員會、根據《職業訓練局條例》(第 1130 章)設立的職業訓練局及根據《申訴專員條例》(第 397 章)設立的申訴專員)，均載有容許有關法定機構向行政長官作出報告的條文。不過，這些條例並無明文訂明行政長官須回應報告。</p> <p>警監會就此事宜沒有進一步意見。</p> |
| <p>8. 第 2、12 及 16 條－關乎列為“簡便方式解決”或“投訴撤回”的須具報投訴的條文</p> | | |
| <p>這大體上是草擬方式的問題。警監會與當局對“簡便方式解決”個案的性質意見分歧之處，在於條文內“調查”一詞的定義。除非“調查”的定義擴大，涵蓋以簡便方式解決某宗投訴之前所採取的初步步驟，否則根據第 2 條，“簡便方式解決”不應視為一種分類(即調查結果)。事實上，“簡便方式解決”在《投訴警察課手冊》內並不視作調</p> | <p>在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的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委員會要求當局考慮在“分類”的定義下列明所有現時採用的須具報投訴的分類，並在定義中修改分類的排序。</p> | <p>正如我們在立法會 CB(2)829/07-08(01)號文件解釋，以“簡便方式解決”的個案是受警監會監察的須具報投訴個案，警方須按照第 16 條的規定，就這些投訴呈交調查報告。在以簡便方式解決某宗投訴之前所採取的初步步驟，例如初步評估投訴是否適合以“簡便方式解決”及向投訴人和被投訴人取得有關事件的描述，均為調查工作的一</p> |

| 警監會的意見 | 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意見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
| <p>查結果，只屬處理輕微投訴的方法。這類個案的報告不會稱為“調查報告”。</p> <p>為了賦予“簡便方式解決”個案法定基礎，第 16(3)條可改用別的措辭表達，訂明處長必須就這類個案向警監會呈交報告，而這類報告有別於第 16(1)及(2)條所述的調查報告。</p> | | <p>部分。條例草案和《投訴警察課手冊》在用詞方面如有不一致之處，警方會對《投訴警察課手冊》作出相應修訂。基於上述原因，我們認為第 16(3)條的現行條文應予以保留。</p> <p>為反映現行做法及考慮到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意見，我們建議修訂條例草案第 2 條“分類”的定義，列出所有現時採用的分類，以及修訂第 12 條，以訂明不得就被分類為“以簡便方式解決”的須具報投訴提出覆核要求。</p> <p>就被分類為“投訴撤回”(當投訴人不欲跟進投訴)或“無法追查”(當不能確定被投訴人的身份或不能取得投訴人的合作以作投訴調查，例如投訴人拒絕作供)的投訴，投訴人可因改變主意或其他原因要求警方再次跟進其投訴。投訴警察課會把這些投訴當作新投訴處理，而不會當作覆核要求處理。我們會考慮是否需要在第 12 條反映此做法。</p> |

| 警監會的意見 | 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意見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
| <p>9. 第 17(3)及(4)條－警監會可向處長提供它對中期調查報告的意見</p> | | |
| <p>無須具報投訴列表每隔一段期間編製，只扼要說明有關個案。惟中期報告所載的無須具報投訴，資料較詳盡，警監會可<i>即時</i>提出意見。儘管如此，警監會並不堅持修訂第 17(3)及(4)條，以涵蓋把某項指控歸類為無須具報投訴，因為警監會會研究載於最後調查報告的無須具報投訴的歸類及其他事宜。</p> | <p>-</p> | <p>我們察悉警監會不堅持修訂第 17(3)及(4)條以涵蓋歸類為無須具報投訴的指控。實際上，投訴警察課只在某宗投訴涉及其他構成須具報投訴的指控的情況下，才會在該宗投訴的調查報告／中期調查報告中提述無須具報投訴(當中載有該宗投訴的扼要描述，以及歸類為無須具報投訴的原因)。這與條例草案第 8(3)條的條文一致。一如現行做法，在上述情況下，投訴警察課會同時把歸類為無須具報投訴的指控列入根據第 8(1)(b)條定期向警監會呈交的無須具報投訴列表內。</p> <p>警監會就此事宜沒有進一步意見。</p> |
| <p>10. 第 22 條－警監會可要求處長將須具報投訴的分類結果知會投訴人</p> | | |
| <p>警監會表示，應規定處長必須知會投訴人有關他提出關乎警方運作的任何其他事宜，鑑於警監會有責任就覆檢結果回覆投訴人，警方曾要求警監會轉告投訴人有關他查詢運</p> | <p>在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的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委員會要求當局考慮在條例草案訂明，投訴人將獲告知當局處理其投訴個案的進展情況。</p> | <p>投訴人就其投訴的分類作出覆核要求時，或會問及一些與其投訴無關的警方運作事宜。由於警監會會就投訴人的覆核要求給予回覆，故此警方會向警監會提供資料，回應該</p> |

| 警監會的意見 | 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意見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
| <p>作事宜的回覆。雖然當局表示，這些其他查詢和建議不關乎警監會職權範圍內的事宜，而且投訴警察課會處理有關的查詢和建議，但警監會須取得警方保證，表示雙方就此達成共識，以免日後出現爭端。</p> | <p>在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的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委員會要求當局考慮修正條例草案第 22 條，賦權警監會要求處長就如何跟進有關投訴、調查結果及得出有關結論的依據，向投訴人作出知會。</p> | <p>等問題，以便警監會向投訴人發出全面的答覆。因應警監會的意見，警方日後會就投訴人提出的該等問題回覆投訴人，以便警監會的回覆集中處理投訴人所提出的覆核要求。警監會同意這安排。</p> <p>根據現行做法和警方的服務承諾，投訴警察課的目標是在四個月內完成調查投訴，並會每兩個月知會投訴人調查的進展。在警監會通過投訴的調查報告後，投訴警察課會向投訴人發出全面回覆，載述曾作出的調查的扼要說明、調查的結果、投訴的分類、投訴已由警監會覆檢，以及警方所採取的跟進行動。經考慮到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意見，我們建議修訂條例草案第 22 條，訂明處長必須知會投訴人或其代表有關投訴的分類和作該分類的理由，該條文不適用於投訴人或其代表已向處長表示不欲獲得有關知會的個案。這安排反映現行做法。警監會支持此建議修訂。</p> |

| 警監會的意見 | 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意見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
| 11. 第 37(4)條－披露與投訴有關的人士的身分 | | |
| <p>警監會從當局的回應中知悉，當局會進一步考慮警監會對須否向<i>可能成為證人</i>但最終不願與警監會會面的人士、陪同證人與警監會會面的<i>法律代表、朋友或親人</i>(但須根據第 19 條獲批准在場)及<i>行政長官</i>披露與投訴有關人士的身分的意見。</p> <p>當局認為，警監會如認為個案應轉交其他有關政府部門或法定／諮詢機構，以便有關當局採取所需行動，可向投訴警察課提出建議。只要投訴警察課也有共識，警監會對當局這個觀點並無強烈意見。因此，如警監會<i>直接</i>收到可能涉及其他司法管轄權事宜的針對警方的投訴，即會把個案轉交投訴警察課，以便採取所需行動。</p> | <p>-</p> | <p>考慮到警監會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向條例草案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中的意見，我們建議修訂條例草案第 37(4)條，以涵蓋警監會根據第 19 條發出邀請進行會面的人，和任何根據第 19 條在會面時在場的人，以及行政長官。</p> <p>正如我們在立法會 CB(2)829/07-08(01)號文件所述，第 7(1)(a)條賦權警監會對警方就須具報投訴的處理或調查作出建議。如警監會認為個案應轉交其他有關政府部門或法定機構／諮詢機構以便採取所需行動，可向投訴警察課提出建議。投訴警察課會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如警監會直接收到對於警方的投訴而該投訴可能涉及應由其他法定機構處理的事宜，可把個案轉交投訴警察課，投訴警察課會採取所需跟進行動。</p> <p>警監會就此事宜沒有進一步意見。</p> |

| 警監會的意見 | 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意見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
| 12. 條例的生效 | | |
| 警監會認為，當局現正考慮增訂的生效條文，可以讓條例在過渡安排落實後才生效。 | - | 我們建議在條例草案增訂生效條文，以便當局可在條例草案通過後，視乎警監會的準備情況，以及警監會為日後作為法定機構運作而進行的籌備工作的進展，指定條例的生效日期。 警監會就此事宜沒有進一步意見。 |
| 13. 建議成立的法定警監會及其財政撥款 | | |
| 這些事宜關乎建議成立的法定機構的行政安排。警監會與當局會進一步研究及討論有關事宜，然後才向法案委員會提交建議。 | 在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的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委員會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擬議設立的法定警監會秘書處的組成，以及由現有警監會秘書處過渡至擬議設立的法定警監會秘書處的安排。 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的會議上，條例草案委員會邀請警監會提交進一步的意見書，述明其對下述事宜的意見 - (a) 擬議設立的法定警監會的角色及職能； | 我們正與警監會就把警監會轉為法定機構的行政及過渡安排合作，並會盡快向條例草案委員會匯報。 |

| 警監會的意見 | 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意見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
| | <p>(b) 擬議設立的法定警監會下的擬議委員會架構及成員數目；</p> <p>(c) 擬議設立的法定警監會的成員及其秘書處職員之間的關係；</p> <p>(d) 擬議設立的法定警監會秘書處的人手需求；</p> <p>(e) 擬議設立的法定警監會的秘書長的建議職級；</p> <p>(f) 擬議設立的法定警監會職員的聘用條件；</p> <p>(g) 現有警監會秘書處過渡至擬議設立的法定警監會秘書處的安排和時間表；及</p> <p>(h) 現有警監會就日後的行政架構及過渡安排事宜未能與政府當局達成協議的事項。</p> | |